

專案質詢

9-2-9-033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為延攬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考量引進廚藝學院專業廚藝師資及教學課程，有助於培育國際級廚藝人才，提升台灣產業教學升級及國際競爭力，惟依《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補習班聘外籍老師，只能教語文，不能教授廚藝。為解決爭議，雖勞動部於105年3月9日重新公告指定工作內容為，外國人獲國際廚藝機構認證及具有國際廚藝證照，於公司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可從事教授廚藝工作。然目前補習班仍受限《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招收境外學生僅能研習華語，故為有效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爰此應參照國外制度，儘速檢討並修改法令，將廚藝教學納入可招收外籍生之項目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短期補習班，其境外招生國家僅限來台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為限，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之機會僅限於研習華語。惟近年來國際間除興起華語學習熱潮外，對於其他技藝如廚藝學習亦相當熱門，但囿於現行法規規定，短期補習班無法將廚藝納入可招收外籍生之項目，實則影響短期補習班向國際教學市場競爭之機會與權益。
- 二、另勞動部已於105年針對就業服務法案第四十六條，外國人不得於補習班教授廚藝予以修正，然現行條文對於補習班招收外籍生之研習項目仍繼續受限，惟為推廣台灣文化及廚藝，並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教育部應適時檢討外籍人士政策及法規，鬆綁相關法令，俾提升臺灣產業教學之成效。